

滑水办赛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滑水赛事活动监督管理，保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赛事活动行为，促进滑水赛事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的滑水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类滑水赛事活动。具体包括：

一、一类赛事：挂世界、国际、亚洲抬头等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赛事、活动。

二、二类赛事：挂全国、中国、中华、国际抬头的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主办的赛事或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其他各类品牌性赛事、活动。

三、三类赛事：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授权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举办的赛事、活动。

四、四类赛事：由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自己主办的赛事、活动。

五、五类赛事：由社会民间单位及个人自行组织举办的赛事、活动。

第一部分 主承办单位基本要求

第一条 主办单位一般由国际单项组织和我国的滑水项

目管理机构（包括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担任。

第二条 承办单位一般由滑水项目管理机构（包括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组织（经民政、工商注册的合法组织）担任。

第三条 滑水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严格执行滑水行业规范，确保赛事活动安排，保障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滑水赛事活动的主办方和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赛事和活动名称，未经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同意，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国际体育组织确认，体育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二部分 赛事申请程序和材料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类赛事，由省体育局行文向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来函，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向国家体育总局和国际体育组织办理申报手续；

二类赛事，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向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来函，并附上由地市级体育局出具的支持赛事

举办的函；

三、四、五类赛事，根据地方省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申请材料

各类赛事的举办地应该详细编制以下内容的申请材料：

赛事名称及申请报告；

赛事举办地政府和相应级体育局同意函；

赛事的基本情况（主办、承办、协办、规模、日程、设项等）；

赛事的组织和安保方案；

其他要求提交的书面材料。

第三部分 赛事活动基本标准

第七条 场地需求标准

水面区域：河流、湖泊区域需有长 600-1000 米以上，宽 200 米以上，深 3 米以上的水面，无湍急水流，无水下障碍物，水体干净；海岸区域需有开阔的海岸线，500 米以上沙滩，无涌浪、无礁石等水下障碍物；

陆上区域：停船区、运动员区、官员、媒体、观众区视情况而定，应具备公平，合理的设置。

第八条 器材需求标准

竞赛器材：需具备比赛规模所需数量；

救生器材：需具有 6 条以上救生艇；

裁判器材：按照裁判长要求准备。

第九条 住宿需求标准：住宿简约，但要提供干净的房间，提供 24 小时热水澡，有 Wi-Fi，电视等。

第十条 食物需求标准：在酒店及赛场都能提供有益健康的，干净卫生的，充足的食物。

第十一条 交通需求标准：简约，但能提供干净、有足够座位的巴士，可靠的时间表，经验丰富的司机，满足需求的交通工具以便应对紧急情况。

第十二条 赛事组委会需要建立：(1)竞赛组织团队；(2)场地器材布置团队；(3)食宿、交通接待团队；(4)安全保卫团队；(5)新闻媒体宣传团队；(6)开幕式等重大活动及贵宾接待团队。

第十三条 经费要求：确保有足够的经费支撑以上工作。

第十四条 赛事举办场地周边 15 分钟车程内须有二甲以上医院。

第四部分 其他

第十五条 主承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全国滑水竞赛规则》以及所参加比赛的具体竞赛规程，不得为了某种利益非法干扰比赛的公平性、公正性。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作为赛事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对赛事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借赛事之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活动。

第十七条 主承办单位应该在赛事活动开始前签署协议，明晰责任。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体育管理部门和协会，可以参照本指南，制定本地区相关赛事活动参赛指南。

第十九条 主承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疫情防控规定。赛前须做好疫情防控预案，并在赛事举办期间严格执行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主承办单位赛前须做好极端天气应对方案，并在赛事举办期间做好气象预报工作，严格按照极端天气应对方案执行相关安全措施。

第二十一条 赛事邀请体育明星代言需严格按照水上中心和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体育明星代言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滑水参赛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滑水赛事活动监督管理，保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滑水赛事活动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一、本指引所指的滑水赛事活动，是指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各类滑水赛事活动。具体包括：

（一）一类赛事：挂世界、国际、亚洲抬头等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主办的滑水赛事、活动。

（二）二类赛事：挂全国、中国、中华、国际抬头的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主办的赛事或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与地方共同主办的其他各类品牌性滑水赛事、活动。

（三）三类赛事：由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授权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举办的滑水赛事、活动。

（四）四类赛事：由地方政府或体育管理机构自己主办的滑水赛事、活动。

（五）五类赛事：由社会民间单位及个人自行组织举办的滑水赛事、活动。

二、参赛者基本要求

（一）滑水运动是一项技巧性强、刺激性强的竞技运动，也是一项高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滑水训练的基础，有着

很好的游泳能力以及自救能力。参赛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参赛项目。

（二）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少的糖尿病患者；
6. 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参赛须知

（一）参赛运动员应于报名前，仔细阅读相应赛事规程、补充通知、竞赛规则等竞赛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报名、报项，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

（二）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的报名资格，必须符合相应赛事发布的竞赛规程的报名要求，一般不接受运动员个人报名，需要按照相应的规程要求组队报名参加。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相应的年龄要求，身体状况良好，并在赛前报名时提交免责声明书、人身意外保险单及健康证明等材料(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示的3个月内的脑电、心电、血压、脉搏等项目检查合格证明)。

（四）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报到后，应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对报名项目、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技术会议上，

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复核，编排记录长将审查报名表原件，最终处理结果以报名表原件为准。

（五）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在赛会期间，需遵守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按时参加相关会议、按规定参加检录、比赛、颁奖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四、报名资格

（一）非商业性赛事

1. 参赛运动员应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可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及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注册。除注册运动员外，达到参赛标准的滑水运动爱好者可经进行了年度注册得会员单位推荐报名参赛。

2.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符合相关赛事规程要求。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滑水赛事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3. 参加赛事的外籍运动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籍人员入境管理办法执行。

4.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条例》、《运动员守则》的相关规定，严禁服用兴奋剂。

5. 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良好，并在赛前提交健康、保险和游泳自救能力证明。

6. 参赛运动员如有广告代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体育明星广告代言规范》的要求。

6. 领队、教练员、医生和运动员的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二）群众性社会赛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滑水主管部门）、滑水协会，各体育院校，各俱乐部，承认并遵守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章程的境内滑水组织，承认并遵守国际滑水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滑水团体、滑水组织可以组队参赛。

2. 参赛的外籍运动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籍人员入境管理办法执行。

3. 具体参赛资格和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三）商业性赛事

1. 参赛运动员须是在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注册的运动员。

2. 参赛的外籍运动员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外籍人员入境管理办法执行。

3. 参赛运动员年龄应符合相关赛事规程要求。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滑水赛事活动的，应由其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4. 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能参赛，具体参赛资格和报名规定按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执行。

五、报名流程

（一）仔细阅读要报名参赛的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竞赛规则等竞赛文件，确认自己是否具有报名资格，并了解如何报名，以及报名截止时间、比赛时间等准确信息。

（二）具有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可于规程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报名，并将报名表等材料，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报名截止时间原则上为赛前一个月。

（三）完成网上报名和邮寄报名材料后，及时与大赛组委会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报名信息，并确认报名成功。

（四）报名成功后，按照计划安排个人行程，提前预定往返车票，进行赛前训练等，做好各项参赛准备工作。

六、相关材料

（一）下载相应滑水比赛的报名报项表、免责声明表等表格，填写完毕加盖单位公章后，按照通知要求，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完成报名。

（二）自行办理运动员意外伤害险及赛前3个月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报到时交组委会，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三）必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中国滑水潜水摩托艇运动联合会个人会员证等有效证件，以办理乘机、乘车、住

宿登记，以及方便托运滑水器材等。

七、注意事项

（一）赛前准备

1. 按照个人参赛计划，根据竞赛日程安排，制定备战训练计划，做好赛前训练，同时避免运动损伤。

2. 随时关注主办方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牢记报名截止时间和要求，按照规定顺利完成报名，并及时进行确认。

3. 控制好个人饮食搭配和体重增减幅度，调整好个人的参赛状态。

4. 按照时间节点，办理完成个人意外伤害险和赛前 15 日内的健康体检。

5. 提前预订好往返车票和住宿酒店，安排好行程。

6. 提前准备好参赛所必须的文件材料、器材、服装、日常用品和个人证件等，汇总成明细单，并在出发前进行核对。

（二）比赛期间

1. 赛区报到后，应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核对个人参赛项目是否准确，如有问题务必于技术会议上提出并复核。

2. 必须遵守大赛组委会统一安排，严格按照大会日程安排和要求，按规定乘车、用餐，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参加检录、比赛、颁奖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活动。

3. 注意调整赛期饮食，以面食和清淡食品为主，赛前做好热身，放平心态，调整至最佳比赛状态，训练及比赛后及

时进行放松恢复。

4. 如对比赛成绩或结果有异议，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诉，不得扰乱正常比赛秩序。

5. 加强安全意识，注意饮食卫生，不单独外出，不参加非大会组织的活动。

（三）赛后恢复

比赛结束一段时间内，还会出现肌肉酸痛、浑身乏力、食欲下降、精神萎靡等现象，这均属于正常的赛后疲劳反应，注意调整饮食和按摩放松，一般1周左右就可恢复到正常状态。

八、其他

（一）参赛者应熟知并承诺遵守《全国滑水竞赛规则》以及所参加比赛的具体竞赛规程，服从赛事活动组委会的安排。

（二）参赛者应依法依规地参加滑水赛事活动，不得参与黄、赌、毒等非法行为和活动。

（三）参赛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赛风赛纪相关规定。对裁决情况不满时，应按照规定提起申诉，不得故意制造混乱、纷争，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行为。

（四）参赛者须配合执行赛事举办地及赛事组委会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及要求。

